

復審人 葉○○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7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669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105 年至 110 年間犯偽文、竊盜、詐欺、洗錢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於 114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多次偽造文書、多次竊盜、詐欺、洗錢防制法等罪，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部分案件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未繳清犯罪所得，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7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669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許可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所犯之刑案判決均 2 年以下，非重大刑案，執行率 8 成，假釋評估量表項目 2 至 10 均拿滿分，家人對本人聯繫頻繁；連續 5 次以無和解、未繳清犯罪所得為理由駁回，這些評估在法院審理階段已納入考量表現在量刑；罹患淋巴血癌末期，急需回歸社會做幹細胞移植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

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899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96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62 件偽文、5 件竊盜、2 件詐欺、洗錢等罪，犯行造成 47 名被害人或公司財產損失（共計新臺幣 153 萬 4,260 元），犯行情節非輕；僅與 5 名被害人或公司和解，且未賠償完畢，亦未繳清新臺幣 100 萬 9,411 元犯罪所得，犯後態度不佳；有兒童性交易案緩起訴及毒品觀察勒戒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所犯之刑案判決均 2 年以下，非重大刑案，執行率 8 成，假釋評估量表項目 2 至 10 均拿滿分，家人對本人聯繫頻繁」之部分，查復審人所犯案件雖均判決 2 年以下，惟所犯案件數量多（62 件偽文、5 件竊盜、2 件詐欺、洗錢），造成 47 名被害人或公司財產損失（共計 153 萬 4,260 元），犯行情節非輕；另查執行機關製作假釋報告表時復審人執行率為 69.2%，及復審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之項目 6 未獲滿分，此部分與事實未合，餘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且所訴執行率及審核評估量表分數僅為審核假釋要件及假釋量化參考資料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連續 5 次以無和解、未繳清犯罪所得為理由駁回，這些評估在法院審理階段已納入考量表現在量刑」之部分，按和解賠償及犯罪所得繳納情形本為假釋審查應參酌事項之一，為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再訴稱「罹患淋巴血癌末期，急需回歸社會做幹細胞移植」之部分，可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進行治療，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